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3-067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期权简称：汉得 JLC2。
- 2、期权代码：036483。
- 3、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4、可行权数量：14,421,000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49%。
- 5、可行权人数：139 人。
- 6、行权价格：7.71 元/股。
- 7、行权期限：根据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的规定以及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敏感期内不得行权。
- 8、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3 年 4 月 24 日，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3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的1,442.10万份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9%）办理行权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一、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1、期权简称：汉得 JLC2

2、期权代码：036483

3、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4、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比例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黄益全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728.00	518.40	30%	1,209.60
黄耿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0.00	30.00	30%	70.00
沈雁冰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0	30.00	30%	70.00
TAKAKURA MASAYUKI	日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00	9.00	30%	21.00
Ng Tik Sin	新加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	3.00	30%	7.00
KUNIEDA MAKOTO	日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	3.00	30%	7.00
Qiuyu SHAO	荷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00	2.40	30%	5.60

叶天浓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00	2.40	30%	5.60
HITESH KUMAR	印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00	1.80	30%	4.20
TAJUDIN	印尼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00	1.80	30%	4.20
谭皓玮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00	1.80	30%	4.2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128 人）			2,795.00	838.50	30%	1,956.50
合计			4,807.00	1,442.10	30%	3,364.90

注：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黄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沈雁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5、行权价格：7.71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7日至2024年1月19日。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9、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

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二、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442.10万股，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可能产生摊薄的影响，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已在本次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四、后续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公司已与承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